

修正財政部97年11月 6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號令第 2點第 5款規定有關得免個別交易  
分析之相關規定  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09.05. 台財稅字第1080003564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9月5日

本部97年11月 6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號令第 2點第 5款規定有關得免個別交易分析之  
規定，修正如下：（五）受控交易屬於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，提供者申報之收入在其提供之  
資金按當年 1月 1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之金額以上，且其提供之資金在新臺幣 3億元以  
下；使用者申報之成本或費用在其使用之資金按當年 1月 1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之金額  
以下，且其使用之資金在新臺幣 3億元以下。